

洛阳市偃师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偃安防委〔2025〕10号

洛阳市偃师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偃师区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

《偃师区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偃师区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 行动方案

2025 年以来，全区生产加工企业尤其是鞋业企业火灾高发，消防安全形势非常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江凌书记对鞋业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彻底整治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区安防委决定在全区开展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方案，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突出“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做到底子清、问题明、标准高、措施实。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整顿、关停、取缔一批安全生产不达标的鞋业针织业企业（场所），通过整改治理企业达到安全生产硬件条件，软件标准进一步提升，使全区鞋业针织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切实提升企业（场所）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二、组织领导

区安防委决定成立偃师区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段 昊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吉向辉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郭小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屈 亮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彭世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王河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张军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桂德伟 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委员

赵朝辉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局长郭小锋、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屈亮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辖区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整治范围

各镇（街道）辖区的鞋业针织业企业、家庭作坊（包含生产加工车间、仓库、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鞋业针织业配套企业（合布厂、飞织厂、纸箱厂、胶印厂、鞋垫厂、切帮厂）等全部纳入治理范围。

四、工作重点

（一）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行动

各镇（街道）要对照前期排查台账，对企业作坊隐患整改情

况进行“回头看”，对不符合整治标准而报送整改完毕的隐患，要进行重点监管，从领导、科室、单位逐级明确责任人员，限定时间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

（二）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排查

各镇（街道）要组织人员对照整治标准和措施，从安全生产硬件、软件方面，逐项对照，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符合国家标准、防火分隔不达标、防火间距不足、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货物占用疏散通道、人员违规住宿等突出问题。对检查发现问题，要硬起手腕，严格整治措施，逐一对账销号，确保达标整改到位。

（三）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检查

各镇（街道）协助配合各鞋业针织业企业作坊邀请供电部门开展一次全面的电气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供电部门检查人员逐一填写电力隐患整改建议书，交由所属镇（街道）督促整改。

（四）开展应急能力和灭火设施再提升行动

各镇（街道）要督促指导企业作坊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主要包括成立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灭火逃生预案或流程，并全部上墙。每半年组织企业作坊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提高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时，要督促企业作坊在生产区域、电气设施等易发生危险的重点部位，配置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投掷式灭火逃生瓶、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五、整治措施

（一）正常生产。经排查，企业确实达到《鞋业针织业企业消防安全标准》（附件1），家庭作坊达到《家庭式作坊消防十项整治硬措施》（附件2），可正常生产。

（二）限期整改。对前期遗留的、未整改到位的、整改不符合标准的、此次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家庭作坊，由镇（街道）结合企业、家庭作坊实际情况，督促制定整改计划，限期进行整改。期间，企业、家庭作坊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火巡查，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整改完毕后，镇（街道）组织进行达标验收，验收合格的可正常生产；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产，经整改再次复验合格的，允许恢复生产。

（三）严格执法。对企业作坊存在隐患拒不改正、久拖不改的，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要硬起手腕，依法依规严格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三合一”集中清理阶段（5月14日-5月31日）

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形势，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通过发布通告、约谈培训等，督促鞋业针织业企业作坊自主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清理和培训演练活动。围绕鞋业针织业企业作坊存在生产、经营与住宿等“三合一”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册，明确专人收集汇总工作进度，发

现一家、清理一家，确保全部清理完毕、不漏一家。

（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规范管理阶段（6月1日-7月15日前）

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整治标准，采取“镇（街道）+专家”的方式，对全区鞋业针织业企业及家庭作坊从前期隐患整改情况、当前存在的隐患问题、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员和时限，督促各企业、家庭作坊按期整改到位，符合硬件、软件标准。同时，加强对企业作坊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企业作坊做到消防安全制度健全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并逐级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到位、隐患及时整改，人员应急能力熟悉掌握，企业作坊整体消防安全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总结验收阶段（7月16日-8月20日前）

各企业整改完毕后，要向所属镇（街道）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各镇（街道）对辖区内鞋业针织业企业及家庭作坊整改情况进行验收，从消防设施、器材达标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数量、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进行全面验收，确保符合标准。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各镇（街道）要常态化开展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强化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推广经验做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工作，明确专人牵头负责，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力争通过专项整治，切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顽症，推动企业硬件、软件达标，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二）扎实整治。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严格标准，紧盯专项整治，硬起手腕，全面治理，扎实落实整治硬件和软件条件，下真功夫，啃“硬骨头”，确保实效。

（三）严明责任。区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上报的工作台帐，适时派出督导组，采取暗访督察、随机抽查、督察回访等形式，专项督导整改治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凡工作不认真、管理不严格，致使鞋业针织业企业（家庭作坊）发生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件）的，严格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桂德伟 联系电话：67713119

电子邮箱：yssxfjydd@163.com

附件：1、鞋业针织业企业消防安全标准

2、家庭式作坊消防十项整治硬措施

3、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验收表

4、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工作台账

附件 1:

鞋业针织业企业消防安全标准

一、达标验收硬性标准（即安全生产硬件条件）

（一）安全疏散设施

1、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50m²，仓库的每层建筑面积大于300m²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

2、疏散楼梯间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3、生产加工车间、宿舍外墙门窗严禁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疏散楼梯的净宽不宜小于1.1米，疏散走道的净宽不宜小于1.4米，门的最小净宽不宜小于0.9米，

（二）防火分隔措施

1、厂房与厂房相邻外墙之间防火间距不低于10米。

2、厂房（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严禁住人，严禁使用炉灶做饭。

3、厂房仓库在同一建筑内，要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防火墙进行防火分隔。

（三）消防设施器材

1、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制鞋、制衣等厂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

火系统或消防水炮；未设置报警系统的，要增设远程报警型火灾探测器。

在企业生产区重点部位、电气设施等易发生危险的部位，配置10个投掷式灭火逃生瓶，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检查有无消防水带、水枪、栓口，压力是否满足。

厂房体积小于5000m³，消防水池不低于108m³；厂房体积大于5000m³，消防水池不低于216m³，如设置喷淋系统的消防水池可减少至162m³。

安装一用一备两台消火栓泵，供水管管径不小于125mm，材质为镀锌钢管，泵组用电与生产用电独立分开。消火栓应为DN65型，满足同一平面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的要求，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30m。

3、按照每75平方米配置一具4KG灭火器，灭火器成组放置，一组不少于2个，保护距离不大于20米。

4、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要安装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

（四）用火用电

1、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塑料套管，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2、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不得使用电暖气、小太阳、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3、配电箱、控制柜等电气设备周边不应堆放杂物，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4、聘请专业电工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严禁在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蓄电池进入室内充电。

（五）建筑材料

建筑结构和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必须符合标准，严禁采用泡沫夹芯材料，不得使用塑料、布料、木板等可燃易燃材料进行隔断和设置顶棚。

（六）制度建立

应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组织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即安全生产软件条件）

1、查看日常防火检查记录和巡查记录，内容要包含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以及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等安全情况，是否真检查、真整改。

2、严禁厂房、仓库内吸烟和动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3、查看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有无堵塞、封闭、上锁。

4、查看厂区消防车道有无占用、堵塞。

5、生产车间及仓库的原料、产品应分垛堆放，保持防火间

距，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应单独分类存放。

6、检查员工是否知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灭火器材的位置，是否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会使用灭火器材。

7、员工每人配备一条应急棉质湿毛巾、矿泉水放置每个人的工位，放置若干水桶，紧急情况下逃生使用。

8、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消防管理人员是否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报警主机，是否会组织消防灭火疏散演练或者实地拉动测试。

附件 2:

家庭式作坊消防十项整治硬措施

1、建筑、隔断和保温材料不可采用可燃易燃夹芯泡沫，不符合的，一律拆除；

2、加工作坊不应设置于地下建筑，不符合的一律搬移。

3、杜绝“三合一”现象，生产、储存与住宿必须采用防火墙分隔，分别设置对外单独出口。住宿部分与生产储存第二安全出口，可通至相邻户屋顶平台或者利用相邻房屋打通逃生通道；生产区域宜设置第二安全出口。仓储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4、每层配置不少于2具4公斤干粉ABC类灭火器，每个房间（或按面积）、楼梯顶部安装不少于1个远程报警型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器。在加工作坊生产区配置不少于1具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4个投掷式灭火逃生瓶，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5、员工每人配备一条应急棉质湿毛巾、矿泉水放置每个人的工位，放置若干水桶，紧急情况下逃生使用。

6、拆除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的封闭式金属栅栏、广告牌，确保从内部能够紧急打开，二层及二层以上要设置逃生绳等辅助逃生设备。

7、电气线路应按标准配置、穿阻燃PVC管敷设，不得私拉乱接，室内严禁放置电动车蓄电池、严禁停放电动车和为其充电。配电箱、控制柜箱、电气设备周边不应堆放杂物。聘请专业电工

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

8、严禁使用燃气、焚香烧纸、煤炉等明火火源，场所内严禁抽烟，不得使用小太阳等大功率用电器。

9、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不得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

10、作坊员工必须掌握消防设施使用方法、会扑救初期火灾，熟悉逃生路线和安全出口。

附件 3:

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检查表

镇(街道):

验收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电话		申请验收时间	
整治验收情况			
验收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 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 负责人意见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注：该表一式两份，验收情况由镇（街道）填写，一份交被验收单位，一份镇（街道）留存。

附件 4:

鞋业针织业消防安全本质提升行动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法人或 实际控制入	类型	员工 总数	建筑情况	隐患	整治 措施	分包人 员	验收 结论	备注
	镇（街道）				（鞋业、针织业企业或 家庭作坊）		厂房、仓库数量，建筑面积层 数、用途功能					

本表由镇（街道）每周四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此页无正文)

偃师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承办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办人：桂德伟